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7 号 8 栋 0804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李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458,4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6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包括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结合市场形势和企业现状，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安排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就公司 2023 年度有关工作提出意见，对 2024 年工作作出安排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总结了公司 2023 年收入、成本、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形势的分析及经营计划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45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的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40,1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李苏、顾湘群、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《关于<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	390,948	100%	0	0%	0	0%

	的预案》的议案》						
(九)	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390,94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薛惠敏、从 灿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